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12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 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00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4,992,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自 2011 年 9 月上市以来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